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本次向其参股公司温州市景都冠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的正常运营，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将对被资助对象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雅芳 金鹰

2022年8月10日